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山西新弘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正街23号众爱布料市场C区220号 邮编：030000

联系人：LYY15903515351 联系电话：15903515351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山西科技学院兰馨苑 1#2#3#新生宿舍窗帘配套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CS00208 包号：1

采购人名称：山西科技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24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把“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要求供应商提供，把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一、商务部分（12分）：2.综合实力（6分）（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注：认证范围需包含布帘加工和罗马杆产品销售。单个证书的认证范围每缺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100EL-A/0的要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二、技术部分(58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贵司评审办法列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对于非标注“★”项技术指标或其他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这里《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不少于45项，15项以上技术参数不满足就会被扣成负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评审办法未量化细化。

事实依据：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二、技术部分(58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15分）：非标注“★”项技术指标或其他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标注“★”项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它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家有权认定为负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3、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21条第二款“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3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把全面完整为优秀得15-20分，基本完整为良好得8--14分，部分完整或不全面为合格得1-7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进行综合评价，这里我公司提供什么方案能达到优秀、良好、合格？衡量的标准是什么？贵公司评审办法的量化细化在哪里？

事实依据：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二、技术部分(58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主观评审：2.服务方案（20分）总体方案全面完善、目标明确、供货进度安排（需提供时间进度表）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加工、配送方案等）所有有效响应文件横向对比，全面完整为优秀得15-20分，基本完整为良好得8--14分,部分完整或不全面为合格得1-7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3、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21条第二款“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4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把优秀、良好、差进行综合评价，这里我公司提供什么方案能达到优秀、良好、差？衡量的标准是什么？贵公司评审办法的量化细化在哪里？

事实依据：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二、技术部分(58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主观评审：4.售后服务（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质保年限、服务措施、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完

备合理性、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备、完善的售后培训方案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贴合实际优秀的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待提高良好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3、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21条第二款“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5

质疑内容：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投标样品，提供得3分。磋商文件提供样品就得分，不符合样品的评审办法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不符合对要求提供样品的规定。
事实依据：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二、技术部分(58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5. 投标样品（3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布帘一块，规格：>2平方米;罗马杆一根,规格：>1m。提供得3分，少提供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法律依据：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被质疑人能及时修改我方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好让我供应商能真正领会采购人的真实采购意图，编织出一份高质量的《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7月31日



史洪芳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山西新弘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7月31日

质疑项目名称：山西科技学院兰馨苑 1#2#3#新生宿舍窗帘配套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208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磋商文件》把“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要求供应商提供，把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将依法重新修改磋商文件，发布变更公告，依法延长开标时间。	/	/
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二、技术部分(58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贵司评审办法列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对于非标注“★”项技术指标或其他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这里《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不少于45项，15项以上技术参数不满足就会被扣成负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评审办法未量化细化。	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将依法重新修改磋商文件，发布变更公告，依法延长开标时间。	/	/
《磋商文件》把全面完整为优秀得15-20分，基本完整为良好得8--14分,部分完整或不全面为合格得1-7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进行综合评价，这里我公司提供什么方案能达到优秀、良好、合格？衡量的标准是什么？贵公司评审办法的量化细化在哪里？	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将依法重新修改磋商文件，发布变更公告，依法延长开标时间。	/	/
《磋商文件》把优秀、良好、差进行综合评价，这里我公司提供什么方案能达到优秀、良好、差？衡量的标准是什么？贵公司评审办法的量化细化在哪里？	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将依法重新修改磋商文件，发布变更公告，依法延长开标时间。	/	/

<p>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投标样品，提供得3分。磋商文件提供样品就得分，不符合样品的评审办法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不符合对要求提供样品的规定。</p>	<p>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将依法重新修改磋商文件，发布变更公告，依法延长开标时间。</p>	<p>/</p>	<p>/</p>
-----------------------------------------------------------------------------------------------------------------------------------------	--------------------------------------------------	----------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留楚镇赵留吾村一区19号 邮编：053000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1931098948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山西科技学院兰馨苑 1#2#3#新生宿舍窗帘配套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CS00208 包号：1

采购人名称：山西科技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2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擅自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完全可以为采购人勾结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

事实依据：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2.服务方案（20分）总体方案全面完善、目标明确、供货进度安排（需提供时间进度表）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加工、配送方案等）所有有效响应文件横向对比，全面完整为优秀得15-20分，基本完整为良好得8--14分,部分完整或不全面为合格得1-7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我公司质疑问题举一反三,修改采购文件。2、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所有参与此项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采购环节,并更正采购方式的违规违法行为。3、就上述事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在期限内对质疑希望尽快给与我公司进行答复,如果答复不满意,我公司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将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质疑项目名称： 山西科技学院兰馨苑 1#2#3#新生宿舍窗帘配套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 1405992024ACS00208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磋商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擅自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完全可以为采购人勾结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	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我单位将依法重新修改磋商文件，发布变更公告，依法延长开标时间。	/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